

#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营造西藏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自治区示范基地）是经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自治区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自治区示范基地。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自治区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自治区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并积极支持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二）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第七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8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自治区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地（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自治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推荐的自治区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西

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建立自治区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七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示范基地须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自治区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治区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九条 建立年度测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自治区示范基地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自治区示范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自治区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